

請求發還 證物 聲請表
扣押物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聲 請 事 項				
一、聲請人(聲請人之)於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曾經 繳案證物 扣押之物 件。(詳如收據目錄)				
二、該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 項物品發還。				
三、聲請人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發還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				
四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 代為領取。 (附委任書)				
此 致				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			
聲請人				(簽名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